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號

03 聲請人

01

- 04 即債務人 趙浩雲
- 05 0000000000000000
- 06 0000000000000000
- 07 代 理 人 許育齊律師
- 08 相 對 人
- 09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 0000000000000000
- 11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 12 0000000000000000
- 13
- 14 相 對 人
- 15 即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6
- 17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 18
- 19
- 20 相 對 人
- 21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2 0000000000000000
- 23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 24 代 理 人 蔡政宏
- 25 相 對 人
- 26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7
- 28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 29 代理人林勵之
- 30 羅建興
- 31 王楷評

- 01 相 對 人
- 02 即債權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03
- 04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 05
- 06 0000000000000000
- 07 相 對 人
- 08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09
- 1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 11 0000000000000000
- 12 0000000000000000
- 13 相 對 人
- 14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6 0000000000000000
- 17 法定代理人 黄男州
- 18 00000000000000000
- 19 代 理 人 葉佐炫
- 20 喬湘秦
- 21 相 對 人
- 22 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3 00000000000000000
- 24
- 25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 27 0000000000000000
- 28 00000000000000000
- 29 相 對 人
- 30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1 00000000000000000

- 01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 02 0000000000000000
- 03
- 04 相 對 人
- 05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06
- 07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 08
- 09 0000000000000000
- 10 00000000000000000
- 11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
- 12 下:
- 13 主 文
- 14 聲請人即債務人趙浩雲應予免責。
- 15 理由
-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6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7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18 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 19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20 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 21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22 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惟債務人證明經普通 23 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又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24 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5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 26 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 27 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 (三)捏造債務或 28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 29 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 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五) 31

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內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前三條情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或命管理人調查以書面提出報告,並使債權人、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消債條例第136條亦有明文。

二、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40號裁定自民國(下同)111年12月27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查本件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並無於清算程序中得變賣清算財團之財產,應不敷清償繼續進行清算程序所需之財團之費用及債務,於113年4月19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2號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止並確定在案,本件普通債權人因終止清算而未受任何分配,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卷查明屬實。是本件清算程序終止後,本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所定不免責之情形,裁定是否准許聲請人免責。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債權人及聲請人於113年7月22日到場及函詢債權人就聲請人免責與否陳述意見,然債權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未具狀亦未到庭表示意見。

三、經查:

-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事存在:
 -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第133條定有明文。從而,審認本件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 第133條所定不應予免責之事由,即應符合「於清算程序開 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 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 數額」此二要件。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2. 聲請人於113年7月22日調查時主張十幾年沒有工作,因工 作、跌倒,無領取社會補助,平常的生活費用是靠父親過世 的錢、母親領父親俸給5,000元至10,000元維持生活,目前 我與小孩一起住,僅有兩、三個月前弟弟有給我一台中古的 小腳踏車,我的存款不到1,000元等語,此有訊問筆錄在卷 可佐(見本院消債職聲免卷第71、72頁)。又據本院依職權調 查聲請人名下財產及收入狀況,聲請人110年、111年、112 年皆無收入及財產,並自103年12月16日起即無投保勞保、 就保、職保之紀錄,此有聲請人被保險人投保資料、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表在卷可稽(見限閱卷第11-25頁),是聲請人稱其目前無工作收入,每月必要生活支出 由家庭負擔,尚非不可採信。由上以觀,聲請人開始清算程 序後,目前每月無收入,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並無餘 額,自無庸審酌後段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 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 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從而,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人並 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存在,堪信為真 實。
- (二)、本件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予免責之情形: 依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又本院依職權函詢全體普通債

權人之結果,其等雖有部分具狀表明本院應查明聲請人有無 01 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存在等語,惟債權人既 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以證明聲請人有該條文各款所 定不應免責之情形,且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 04 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所定之情事存在。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07 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復不符合 08 同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之情形,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 09 定,自應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菙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1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麗玉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5 華 民國 113 年 11 4 中 月 H 16

17

書記官 高嘉彤